

115年致癌沙拉油校園團體訴訟請求人基本資料表

校園團體訴訟請求人基本資料表		編號： (本欄由台灣消保會填寫)	
教職員工個人資料(請填寫工整)			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法定代理人	父：_____母：_____
任職單位	臺北市大安區 龍安國民小學	職稱	備註：請填寫114學年度職務
聯絡電話		電子信箱	@
聯絡地址			
財產損害除另提供損害證明外，由本會統一定為新台幣12萬元。		12萬	此2筆金額同意台灣消保協會參酌法院實務相關見解及標準，於法律規定範圍內，逕行調整。
非財產損害精神慰撫金由本會統一定為新台幣20萬元。		20萬	
須檢附文件與證物 (協助確認請勾選)		01-請求人基本資料表正本	
		02-請求權讓與書正本	
		03-未與業者達成和解切結書暨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	
		04-其他損害證明	請求其他具體損害者需檢附
		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或戶口名簿謄本)	
		★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含父與母)	
備註	文件(A4大小)無須裝訂，請不要使用訂書針，或請改用迴紋針！		

上述內容本人充分瞭解並經確認無誤

請求人：

(親筆簽名或蓋章)

法定代理人：

(親筆簽名或蓋章)

法定代理人：

(親筆簽名或蓋章)

(★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需由全體監護權人之簽名同意，本訴訟方得提起，如果缺少其中一人之同意，將導致訴訟不合法而不具效力。)

中華民國 115 年

月

日